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241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代理人 孫名商

相對人 銓宏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駿興

人

相對人 李鰓鴻

相對人 董春菊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,675,643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